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申請檢驗結果報告

檢驗類別：衛生檢驗

細菌檢驗

報告日期 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 北市環檢字第1076009154號

樣品特性：飲用水 山泉水 自來水 其他水源

申請者名稱：高平摩志辻利茶舖忠孝店

申請者地址：臺北市基隆路1段155號12樓之6(1221室)

水源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B1樓

採樣單位：自體送檢

檢驗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實驗室地址：臺北市石牌路2段111號8樓

服務專線：28236160 傳真：28236440

採樣日期 107年6月11日

收樣日期時間 107年6月11日 10時50分

樣品(報告)編號 1070611D005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毫升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1	CFU/毫升	NIEA E204.55B	
濁度	---	NTU濁度單位	NIEA W219.52C	
色度	---	鉑鈷單位	NIEA W201.52B	
硝酸鹽氮	---	毫克/公升	NIEA W415.52B	
亞硝酸鹽氮	---	毫克/公升	NIEA W415.52B	
pH值	---	---	NIEA W424.52A	

附註：

1. 本飲用水樣非由本局取樣，本檢驗報告書僅對該送樣品負責。
2. 本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傳廣告、商業推銷及環保稽查單位查驗之證明用。
3. 備註欄有標記「※」之檢測項目係依申請單位之要求位數出具檢測值。
4. 細菌檢驗若菌落太多造成計數困難時，則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 TNTC)表示。
5. 本報告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影印。本報告塗改須加蓋校正章方屬有效。